

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中，人伤车损谁来“担责”？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吴文诩
谭漠晓 陈旭)近期，国内部分地区出现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恶劣天气导致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当事人如何维护自身权益？未来可以怎样降低损失？

人、车受损后责任怎么划分？

近年来，由于大风、雷雨等极端天气带来人身财产损害屡见不鲜。那么究竟该由谁来负责？责任又该怎么划分？

北京金融法院法官王思思说：“车辆停放在停车场等有确定管理人的场所，管理人负有管理维护义务；如果因为管理人没有尽责导致车损，则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果车主违章停车，那么对损失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在一起案例中，市民于先生将车辆停到小区楼下时，正好赶上刮大风，车辆被楼体坠落物砸中损失严重。保险公司理赔后将物业公司作为被告、于先生作为第三人起诉至法院，要求

法院判令物业公司偿还相应的理赔款。法院审理认为，车主未将车辆停到正规停车位，物业公司作为楼体管理人未尽到消除小区内建筑物的安全隐患的义务，双方对此次事故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前，一市民将车辆停放在河南许昌市某路段停车位内，路旁绿化树被风刮倒后砸中车辆。该市民遂起诉绿化树管理养护单位赔偿损失。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不能证明其对涉案树木尽到完全养护及管理责任，不能证明其对损害发生没有过错，酌定其对车主损失承担70%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有的责任方常常以不可抗力为由拒绝赔偿或承担责任。对此王思思指出，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若气象部门已提前发布相关天气预报，则林木所有人或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损害结果发生。

及时报案、留存好证据、找专业机构定损

记者调查发现，在处理恶劣天气导致人伤物损事件中，保险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帮助化解矛盾纠纷，解决问题。

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工作人员介绍，根据车损险的规定，暴雨、暴风、雷击、洪水、龙卷风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车辆损失都属于保障范围。遇到雷雨天气导致树木倾倒砸伤车辆等事故，在确保人身安全前提下，车主对事故现场拍照留证，记录车辆损坏程度及周围环境。若损坏不严重，可直接找保险公司进行报案理赔。现场有人员伤亡、车辆损坏比较严重的情况，应及时报警。

太平洋保险北京分公司相关负责

人表示，目前针对恶劣天气导致人伤车损事件中，保险公司可为树木所有方提供的险种主要包括公众责任险、物业管理企业责任险、公共管理责任险等。

在一些损害发生后，准确定损和证据留存非常关键，关乎着后续理赔进展。

“双方对定损金额有争议的话，一般是提交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保险公司未能及时出具定损结果，车辆受损人也可以自行前往正规维修机构修理。维修机构出具的修理清单和缴费明细发票、车主提交的付款凭据，可以作为认定车辆损失的依据。”王思思说，如果涉及人身伤害，受损人员要及时就近前往医院进行救治，保存好就诊病历资料、付费凭据、发票等证据；如果有伤残情况，当事人还要在规定时间内做伤残鉴定，以便后续理赔。

提升避险能力

受访人士表示，经济赔偿不是最

终目的，关键是最限度降低灾害损失。要进一步提升公众科学避险意识，同时积极发挥相关行业专业优势，不断提高公众避险能力，降低社会风险成本。

平安财险北京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负责人说，遇到大风大雨天气，避免将车停放在低洼地带，防止水淹。同时，远离广告牌、大树、危房、山体等危险处，避免车辆被砸。车主也可选择投保保障范围更广的保险产品，包括机动车损失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在遭遇意外时可有效减少自身损失。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朱俊生表示，保险公司在车险、责任险等业务中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大有可为，对面临台风、暴雨等灾害风险的客户要及时筛查，对承保的工程项目开展巡防，并提供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在灾害来临前，及时向客户发送预警信息，帮助其降低损失。

披着“字画拍卖”外衣的传销骗局

□ 穆瑶 周雪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新型网络传销以各种形式频频出现，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更直接侵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日前办理的一起组织、

领导传销活动案中，嫌疑人就是以组织“字画拍卖”的名义，实施传销诈骗活动。

2023年，保定市满城区王某等13名嫌疑人将购入的廉价字画作品拍照上传至某网络拍卖APP，再以某拍卖有限公司的名义，组织字画拍卖交易。这

些普通工艺品没有收藏价值，平台出售价格却高达几千元甚至被炒至上万元，与原本价值严重不符。同时，此网络拍卖APP进入门槛比较低，参加者只需通过扫描推荐码进入APP，注册登记获得会员资格，即可参与字画拍卖。

王某等人依托该网络拍卖APP，以画室为单位设置多个层级，将会员分配至各个画室，由画室长管理画室内字画拍卖，以参与人数和下线画室交易总额作为返利依据，引诱参加者不断发展下线会员。平台奖励机制为：每购买一幅字画，第二天将购买字画时的价格加价4%上架卖出，4%中有1.5%是拍卖者的利润，2.5%是公司和画室长的利润，画室内成员推荐一名新人，新人每购买一幅字画，推荐人可获得画款0.5%的提成奖励；成为画室长以后，画室长按照自己画室内每天的交易额提取0.5%~1.2%的绩效提成。截至案发，王某等共发展了13层级组织，参与人数达1万余人，交易金额共计119亿余元。

2023年9月11日，保定市公安局满城区分局将该案移送起诉至满城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该起案件表面上是通过在网络平台通过字画买卖牟利，但实质是一种传销行为，要求“会员”不断地发展下线。本案中，字画并没有真实的

交易，参与者也多是通过不断发展下线的方式获取收益。鉴于此，2024年2月23日，检察官对王某等13名嫌疑人分层处理，其中提起公诉12人，不起诉1人。5月21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判处王某等12人拘役五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半月不等刑罚，并各处一万元至三万元不等罚金，没收违法所得138万余元。

同时，办案检察官认为被不起诉人石某某虽然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是其存在以字画拍卖为名，通过发展人员取得加入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传销行政违法行为。今年3月6日，满城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检察意见，要求其依照《禁止传销条例》，对被不起诉人石某某作出行政处罚。被不起诉人石某某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提出听证申请。听证期间，其陈述因为身体原因要求从轻处罚。日前，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石某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检察官提醒：本案中竞拍的字画并无实物交易，参与者本质上是通过“拉人头”的方式发展下线非法获利。公众要提高警惕，果断拒绝“拉人头”、收取入会费等高息收益诱惑，理性选择合法投资渠道，谨防传销陷阱，避免人财两空。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仅退款不退货 如此“羊毛”薅不得

□ 石晶晶

随着网络电商的发展，各种网络购物平台之间的竞争也愈发激烈。有的平台为提升品牌形象、增强竞争力，推出“仅退款”“极速退款”等功能，即消费者在收到商品后七天内，只要提出实物与描述不符，就可以申请仅退款而不退货。此种功能设计的初衷是为了保障消费者的权益，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模式，但有的消费者发现并利用这一漏洞薅商家“羊毛”，进而引发纠纷。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办理了两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两名被告均系通过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价值较小的货物后，因对商品质量不满，在与平台进行沟通时进行了“仅退款”操作后涉诉。

这两起纠纷中，两名被告分

别在原告网店购买了手机壳和手表带，商品价值均不到20元，且均认为商品质量存在瑕疵，不是做工粗糙，就是味道较大，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因此与电商平台沟通交涉。交涉过程中，电商平台自动弹出“仅退款”的选项链接，二被告进行操作后货款被退回。由于案涉商品存在质量瑕疵，同时价值又较小，两人此后并没有寄回商品。对此，原告认为二被告在并未与其协商好的情况下，就申请了“仅退款”，属于“薅羊毛”的行为，考虑到其近期碰到的类似情况每日剧增，长此以往，难以经营下去，遂将二人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货款，同时承担诉讼费以及其为追回货款所支出的律师费千余元。

涞水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后，承办法官及时与原、被告进行了电话沟通。二被告得知涉诉后，

表示愿意将货款退回，但是对于原告要求的律师费，认为不能接受。针对双方当事人的诉求，承办法官仔细对案情进行了研究，查阅了电商平台的“仅退款”规则及相关判例。鉴于该案金额较小且有调解的可能性，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从原告诉请律师费的法律依据和证据支撑，到被告仅退款操作的合法合理性，法官耐心对双方释法明理，最终使他们达成调解协议，二被告愿意退还货款，同时补偿原告部分维权费用。目前，二被告均自动履行了调解协议，原告撤诉。

法官提醒：

电商平台推出“仅退款”功能的初衷本是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却出现部分消费者恶意通过此规则薅商家“羊毛”的行为，不仅有

违诚实守信原则，更是扰乱了正常的网络经营秩序，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同时，恶意的退款不退货，给卖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心理压力，甚至会导致店铺经营不下去而倒闭。

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既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也应同时履行把商品本身、配件及赠品一起退回的义务，合理利用平台规则，切莫因为“薅羊毛”去触碰法律红线。商家也要注意不断提升商品质量，对于扰乱经营秩序的侵权损害行为，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网络购物平台也需要继续完善售后服务，尽可能地堵上类似“薅羊毛”行为的漏洞，给消费者提供正确的维权导向，营造一个让卖家和买家都能满意的网络营销环境。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需封闭占用开越路与新华东道交口西南角，施工围挡面积约500平方米。预计施工日期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公告